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8  |
| 内部控制自查表    | 9-12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9SZA3006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金逸影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金逸影视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金逸影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逸影视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与检查、信息披露与沟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等。

## 1、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建立和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为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机构。

### (2) 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领会、认识到只有建立完善、高效和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才能保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谐、有序、快速提升，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

本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事后评价和监督反馈等。

### (3)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总裁办、行政人力资源中心、培训中心、审计监察中心、营运管理中心、信息数据分析研究中心、商业零售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拓展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

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的正常业务营运、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4) 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方法，同时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选拔考核机制，针对优秀员工，给予重点关注和提拔。既为本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的企业文化以“团结、奋进、拼搏、创优”为宗旨，建立和完善有凝聚力和向心力的企业文化内容，制定严谨的考核政策和合理的奖惩制度，创办了“金逸视野”内部刊物，营造内部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并通过开展内部培训，强化这种企业文化，使之成为公司文化的灵魂，成为企业发展的保证。

##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了保证本公司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使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和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通过评估合理取舍，充分认识风险实质，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有效防范风险。

## 3、控制活动

### (1)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按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执行，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设置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同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特点、满足公司管理要求的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2)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责任分工、业务活动、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① 交易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② 责任分工控制

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 (3) 业务活动控制

①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顺利，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纳入财务管理，受财务制约，主要包括：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筹资、税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计划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事项。

② 对服务、劳务等主要营业成本的采购，实行细致的市场价格比较，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③ 实行市场人员绩效奖励制度，激发人员积极性，全面、稳定、持久地提高经营业绩，提高利润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对资产实施了管理分工政策，由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资产的审批、采购、维护和使用管理，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统一编号、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 (5)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考核机制，规范预算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控制建立起较完善责任体系、指标体系和过程控制体系，形成较完善的模式化管理方式，过程中定期跟踪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4、内部监督与检查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审计监察中心直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由审计监察中心对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并对其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重大的调整提交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及时解决财务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 5、信息披露与沟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透明、合规。

## 6、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

## 7、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法律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 8、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

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作了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 9、对外投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规避投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 缺陷   | 定量标准                      |                          |
|------|---------------------------|--------------------------|
|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重大缺陷 | 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
| 重要缺陷 | 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或等于 1%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或等于 1% |
| 一般缺陷 | 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2)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 缺陷   | 定量标准                      |                          |
|------|---------------------------|--------------------------|
|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重大缺陷 | 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
| 重要缺陷 | 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或等于 1%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或等于 1% |
| 一般缺陷 | 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生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发生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动态提升管理水平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随着内部治理与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不断地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 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 是 / 否 / 不适用 | 说明   |
|--|-------------|--|
| <b>一、内部审计运作</b>                                      | ---         |  |
|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是           |  |
|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 是           |  |
|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 是           |  |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  |
| (1)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不适用         |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 (2) 对外担保   | 不适用         | 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
| (3) 关联交易   | 是           |  |
| (4) 证券投资   | 不适用         | 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
| (5) 风险投资   | 不适用         | 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
|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不适用         | 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
|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 是           |  |
| (8) 对外投资   | 是           |  |
| (9) 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不适用         | 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
| (10)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是           |  |
|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是           |  |
|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是           |  |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是   |   |
| <b>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b>  | --- |   |
|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 是   |   |
|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 是   |   |
|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 是   |   |
|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 是   |   |
| <b>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b>  | --- |   |
|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 是   |   |
|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是   |   |
|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 是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 是   |   |
| <b>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b>  | --- |   |
|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不适用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一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不适用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   |     |  |
|---|-----|--|
|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资金用途的投资。 | 不适用 | 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报告期末未发生风险投资事项，且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 <b>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b>  | --- |  |
|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
|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 是   |  |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是   |  |
|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b>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b>  | --- |  |
|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
|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不适用 | 报告期末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 <b>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b>  | --- |  |
|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
|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br>(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br>(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br>(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不适用 | 报告期末未发生风险投资事项  |
| <b>八、其他重要事项</b>   | --- |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 是   |  |

|   |   |      |    |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 是 |      |    |
|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 是 | 独董姓名 | 天数 |
|   |   | 李仲飞  | 16 |
|   |   | 罗党论  | 16 |
|   |   | 王露   | 15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月 10 日